欽定三禮義疏

880
57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三

喪服第十一之二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期音基下竝同注
今文無冠布纓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期與三年縣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也。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

而祥十五月而禫卽是此章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攷之爲母宜三年乃或爲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爲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周景王於穆后太子壽卒而叔向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則妻喪雖期實有三年之義敖氏之說善矣疏謂禫杖具有是也然辭未別白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也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已非喪主何禫焉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緣俞絹反

賈氏公彥曰此假他問已答之言也云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

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其初喪之冠。皆與其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云緦麻小功冠其衰也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緦麻小功。竝答帶緣者。博陳其義也。鄭氏康成曰。緣如深衣之緣。敖氏繼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爲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

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唯疑此章之冠答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爲之閒傳期而小祥練冠緣緣檀弓練練衣緣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袪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疏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蓋此降服爲母也正服爲妻也

疏以緣爲中衣之緣中衣所以裏衰裳者經傳不言注亦未及何由知此緣爲中衣之緣乎詳味傳意上承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之冠衰而及之則所緣者即屬冠衰明矣舍本文所有而詰其所無立文不當如是也且冠衰有受中衣何必有受而云視其冠乎凡緣必視其所緣者稍精以爲飾故亦謂之飾據疏中衣當用冠布而又以冠布緣之是無等矣然則凶服有飾可乎曰傳

著於此章者蓋三年之服皆不緣有緣自齊衰杖期始也喪服所以有緣者吉時冠衣皆有緣齊衰以下漸輕乃以布之稍麤者緣之既以別於三年之服且又爲練時由麤入細由凶卽吉之漸也然則三年之服雖不緣其受服亦必有緣矣注云如深衣如之云爾而疏謂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混而一之所以滋誤

父在爲母

正義　賈氏公彥曰父母恩愛等爲母期者由父在故屈

至期也　敖氏繼公曰此主言士之子爲母也其爲繼母慈母亦如之

案　此服自士以至大夫以上莫不皆然敖謂主言士之子者兼士之庶子爲其母服言之也其大夫以上之庶子則有不同者矣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爲期不直言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尊而言私尊者母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父除三年乃娶所以通達子之志也　張子曰父在爲母雖降爲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朱子曰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又案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爲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厭者死者爲尊者所厭也講家多混宜別之

敖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

爲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伴合之義焉。若謂唯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傳爲有子者言之。未筭及無子者也。敖氏推闡益明。此之謂能治經者。或疑無子者有出道。夫爲之喪或有殺禮。可不必三年而娶乎。曰。據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者。壻不杖不菲不次。然猶爲之服齊衰。其已廟見者。於禮無殺焉可知也。其無子者。必及年乃出之。未出而死。則不可以既死而追出之也。然則待三年然後娶。其喪妻之通禮與。

通論　李氏如圭曰。疏衰不廬。而父在爲母爲妻居廬。期大功三月不御於內。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御於內。期既葬食肉飲酒。而父在爲母爲妻終喪不食肉飲酒。皆其異者。

餘論 程子曰。古者父在爲母服期。今皆爲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算。可以合古之道。全今之制。 朱子曰。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案 父在爲母期。後世易之以三年也。其勝矣乎。曰。古之爲喪也盡其實。後世之爲喪也侈其文。古者服有減殺。而居處飲食一一如禮。是文雖屈而不害其實之伸也。若實之亡。而徒以三年爲隆。則僞而已矣。且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已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非所以事父承宗廟也。抑父則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已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乃見古聖人之制禮精矣。

又案士之庶子爲其母如衆人。則亦杖期也。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雖不以即位猶杖也。不禫則祥而釋服矣。此其異者。若父子異宮者。則庶子亦伸禫焉。

又案祖若父俱亡。則爲祖母三年。祖在。則如父在爲母之服。服之以杖期也。母在子

亦爲祖後承重乎。曰受重於祖。則祖母之服。不以母在而有異也。

妻。

賈氏公彥曰。夫爲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以其出嫁天夫爲夫斬。故夫爲之亦與父在爲母同也。鄭氏康成曰。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賈疏。不以父爲之主也。服問。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賈疏。引服問者。見此經杖章文。非直庶子爲妻。兼有適子父沒爲妻在其中也。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賈疏。小記。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以父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爲妻得伸杖也。

敖氏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爲妻不杖。然則此爲妻杖者。謂無父者也。

案注疏分別適庶。而敖氏統言之者。以經文原爲適子設也。適子爲妻之服。或不杖期。或杖期。通乎上下。又案下記云。公子爲其妻練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既葬除之。謂父在者也。又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妻。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

此庶子爲妻。皆不得服其本服。得服其本服者。唯士之庶子。及大夫之庶子父不在者耳。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正義 馬氏融曰。共承宗廟。所以至親。賈氏公彥曰。妻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爲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通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其爲妻禫。謂父母不在者也。小記。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庶子母在者皆不禫矣。

庶子父在爲妻杖。適子父在爲妻不杖。此其異也。

出妻之子爲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猶去也。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賈氏公彥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子爲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敖氏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

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

案 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絕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爲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旁親也。若出而再適者則無服。并自絕於其子矣。伯魚之母。出而在父室者也。子上之母。出而再適者也。不爲仮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言其異於先君子者也。子思不欲直斥其妻而言詞隱躍之間。足以見之矣。爲出母雖杖不禫。非祭主也。無禫所也。主之者。出母之父若昆弟之爲父後者。彼則期而除矣。又何禫焉。母爲其子亦杖期。下條報字總承此文。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施逸義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也。鄭氏康成曰。在旁而及曰施。賈疏。

詩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葛與女蘿施于松上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皆是在旁而及此以母爲主旁及外祖父母故云施服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賈疏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敖氏繼公曰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爲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爲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爲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

案舅與舅之子從服也外祖父母從母從母昆弟或以尊加或以名加或以名服其實皆從服也母出則無所從矣有繼母者轉而服繼母之黨矣

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敖氏繼公曰言爲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爲一體釋爲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親之爲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爲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

不得相干故也　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補曰　呂氏坤曰。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爲父守也。天死而嫁。忘我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

案　呂氏所區別。頗卽乎人心。然經著出母之服。大抵爲反在父室而不嫁者言也。蓋出而不嫁。則夫存猶有復歸之理。其子亦口夕冀之。卽夫亡終不復。而未嘗爲他人婦。則緣亡父之義。子猶當爲之服也。經無爲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爲己之從之耳。則經原有等。不俟後人之更等之矣。已雖爲出母服。其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生我之私恩。祗在一身。而大義已絕。則其倫類不可得而推。故不服也。

餘論　鄭氏康成曰。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　或問庶子服出適母。宜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許氏猛曰。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本

生母出則不應復服以廢所後者之祭也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問母既出則爲絕族子爲之服當於何處爲位有廬堊室否當禫否出母亦報其子否射氏慈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爲異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期也

案出母與其子相爲報母之服子不至夫之家子之服母則雖曰絕屬未嘗不可至母之父母之家也若遠不得往則哭之於他室妻與子皆無服若有兄弟數人則亦相序而哭與父在似難爲廬堊室以門庭爲父之所主也父子異宮者或爲之不則但舍於外不御內不飲酒食肉而已禫則必無之蓋虞與祥皆在母之父母之家已或可往也禫則於何所乎又以何人爲之尸乎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通義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

敖氏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

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於其從之之子。皆報也。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若既嫁。則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也。

案 此繼母之後夫。卽同居繼父也。其終也。或同居。或不同居。於繼母之服無變焉。繼母嫁後。或自有子主其喪。或彼有他子主其喪。或後夫尚在自主其喪。此子於繼母之服亦無變焉。所以酬其撫育之恩。而殊於繼母之徒嫁者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出妻之子。與從母嫁之子。雖爲其母杖。若在彼家。不拜賓。不以杖卽位。知然者。非主也。彼自有主之者也。失節事極大。聖人不責嫠婦以守節。而聽其再嫁。且令其子制服焉何也。曰夫死。妻稱子幼。無大功之親。而挾其子以適人。雖死者復生。猶有說焉。以因母

見出之服服之而相爲報。亦所以勸卹孤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正義】敖氏繼公曰。終者。終爲母子也。以終爲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爲母子也。崔氏凱曰。此服之者庶子耳。爲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案】母嫁而從。必其不能自立。又無大功之親可依者。既而辭母而歸。終克自立。立廟承祭。則所謂爲父後者矣。雖有撫育之恩。不勝父後之重。崔氏所云是也。如有弟偕從者。則弟當服之。

【辨正】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玄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玄成議是也。

【存異】庾氏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

不服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

父卒母嫁而子不從者。經無爲服之文。是無服也。婦人之義。從一而終。夫死無再嫁之理。況既已有子。曷不與之相守。以俟其長成。乃舍之而他適。背死棄生。情欲勝而廉耻微矣。聖人所以不制其子之服者。所以深絕之也。曰子可以絕母乎。曰非予之絕其母。乃母之自絕於其子耳。出妻或有非其罪者。夫死而嫁。挾子以從。情切存孤。或有迫於不得已者。若可已而不已。其不爲之服也。不亦宜乎。經於出母及繼母之嫁而從者。悉著之矣。如果有服。豈故闕之以待後人之揣測補綴邪。且嫁而從。服杖朞。嫁而不從亦服杖朞。聖人制禮。豈若是之無等乎。然則子思之喪其母也。不爲之服與。曰記但言哭之。則不服也。哭之者。私情也。服者。禮制之所不容越也。無論因母繼母不嫁則服之三年。嫁則雖欲服之而不可得。以亡父臨之。大義凜然矣。

右齊衰杖期

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父在爲母。降服也。爲妻。正服也。出母及繼母嫁而從者。則義服與。首絰要帶皆牡麻。而又有布帶。既葬。降服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受衰九升冠十升。經帶男子俱易葛。婦人易首絰以葛。不易要帶。十一月而練。降服衰八升冠九升。正服衰九升冠十升十三月而祥。杖絰帶悉除。縞冠素紕麻衣。十五月而禫。其不禫者。期滿而除之。　又案爲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爲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爲人後者。所後父在爲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兼承重則一如承重之法。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在爲母若繼母與在室同。

不杖麻屨者。

鄭氏康成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者。　賈氏公

彥曰此不杖輕於上禫杖故次之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衰皆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　敖氏繼公曰大功章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卽葛而期爲異耳　李氏如圭曰此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

此服有本不應杖者凡上殺旁殺下殺及從服報服者是也亦有本應杖而不杖者如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則有所爲而屈焉

祖父母

賈氏公彥曰孫爲之服也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敖氏繼公曰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沒則服或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上經言繼母如母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約已包於祖母中也若庶祖母則無服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

子無服矣。祖父在而祖母先沒。祖父與父服杖期。孫服不杖期。父服四升。祖孫皆服五升。此降正精麤之別也。注疏以父在爲母之降服四升。作正服五升。非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

案 子爲父母三年。孫爲祖父母期。皆正服。而疏與敖氏以爲加者。據三年問之義。

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伯父言世者。欲見繼世也。 那氏昺曰。繼世以適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 鄭氏康成曰。爲姑在室亦如之。 賈疏。大功章。爲姑嫁大功。明未嫁則期也。 敖氏繼公曰。女子子在室爲之亦然。唯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別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衆子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

通論 李氏如圭曰。伯父繼世爲小宗。故謂之世父。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叔父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進服期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正義 陳氏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敖氏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爲四緦麻。從祖之親爲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爲二大功也。而禮爲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爲世父叔父期之意。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降者。由己尊故降之。世叔父非正尊故報也。敖氏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

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之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衆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爲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故并釋之也。

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此爲昆弟子服期之義也。以其爲己服也。而服之。又有報義焉。昆弟子於世叔父之服。爲其與尊者爲一體。則亦兼有引而進之之義。凡此所以敦一本之愛。而勸篤親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胖普半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

敖氏繼公曰。言首足胖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爲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唯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案　胖者半也。分也。集韻胖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避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爲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賈氏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若兄弟同在一宮。子不得私其父。則不成爲人子之法也。內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爲四方之宮

也。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宗事者也。資。取也。

疏 古者大功同門同財。縱有異門者亦同財。蓋以祖統孫。凡同祖者則皆不私其財也。曰同財。則固不必同爨矣。小功以下。人滋蕃而情漸疏。勢難久合。故異財。蓋理一分殊之道然也。注言典宗事者。謂世父。或世父之子世父之孫爲後者。宗事。謂同宗之人冠昏嫁喪祭諸事。此謂小宗也。敖氏幷言大宗者。謂以小宗兼大宗者耳。大功同財。則同祖者亦在焉。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賈氏公彥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案 世叔父。正服也。世叔母。則義服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適低益反下不音者竝同

賈氏公彥曰。適子父沒後爲妻杖。在上章。敖氏繼公曰。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爲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爲妻則異於是。唯其適子爲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爲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案小記世子爲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是天子諸侯之適子亦然也。君於庶子庶婦有降殺。而於適子適婦無異同。故敖云包上下也。特舉大夫之適子者。孔氏穎達云。大夫是尊降之首。故特顯之。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疏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賈疏大夫爲適婦大功。是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賈疏謂依五服常法

服之。賈氏公彥曰。父在爲妻不杖者。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故適子不敢伸杖也。敖氏繼公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爲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爲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爲母之服也。故父沒爲母三年。乃得爲妻杖。是其差也。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案小功章庶婦。士之本服也。非由大夫尊降而然。疏謂大夫爲庶子之婦小功誤矣。大夫以尊降當緦麻而大夫無緦麻。故至於不服。父爲適子之婦爲喪主。九月而除。子則祥而除之。不禫。故不杖。

通論敖氏繼公曰。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爲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

案公之昆弟。卽公子也。但父在則曰公子。父沒則曰公之昆弟耳。康成以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另列一品。故有

四。敖氏併入厭降中故唯有三也旁尊之義未的。公子之重視大夫則公之昆弟亦兼有尊降焉。

昆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賈疏。義同於上姑在室。賈氏公彥曰。此亦至親以期斷。

案　此條及下文衆子。昆弟之子。皆主於士也。若大夫大夫之子則異矣。

爲衆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大夫則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賈疏。此經所云。唯據士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賈疏。義如上姑姊妹　敖氏繼公曰衆子卽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爲衆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爲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爲之亦與衆子同。

餘論　劉氏玠曰。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

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仍小功亦非降也

昆弟之子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案此兩相爲服傳言報者著其實也經不言報者欲以

倫類爲次而兩見之也世叔父次於祖父之下則見其爲祖父一體之所分而親之當如父矣昆弟之子次於昆弟衆子之下則見昆弟與吾一體而親昆弟之子當如子矣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賈疏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兩言之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不云適子者嫌自爲

其子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斬衰章云父爲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未必指爲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

案　適昆弟謂適子之長者爲父後者也其餘則適長之同母弟亦庶子也亦有庶母所生爲昆而適母所生爲弟者則庶昆不爲後而爲適弟服期經注兼弟言之謂此耳弟字自有指歸豈僅連言之乎。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賈疏餘兄弟相爲如大夫爲之皆大功。

敖氏繼公曰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爲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己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案此服亦通上下。天子諸侯爲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亦服其本服可知。專言大夫者以下經爲君之長子自有本條且義例可於大夫之適子爲妻通之也。公之庶子父在爲庶昆弟無服父卒乃服大功天子之庶子相爲當亦然若俱出封爲諸侯則各如其服服之父厭庶子而天子不厭諸侯始封之君不臣昆弟故得服之也。唯長子於庶昆弟皆不服之。以家適本有君道不但爲父尊所厭而已。大夫之適子於庶昆弟則降之。自天子以下至於士皆加隆於適而庶則或降焉。或絕焉。此宗法也。大夫士之宗法本自天子諸侯而推也。然則謂不可以大夫士之宗法通於天子者。其繆矣乎。昆弟相爲期。本服也。從父之所降而降之。從父之所不降而不降之。但非出於其子欲降之意耳。敖氏推勘入細。然傳意固自無礙。

賈氏公彥曰。大夫之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

疏大夫之子得降庶。庶又自相降者。宗法。自大夫以上彌隆而適彌重。故子不得不從乎父也。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則知大夫之子。不得直用大夫禮矣。

適孫

正義賈氏公彥曰。謂適子死。其適孫將受重者。死則祖爲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

孫。孫婦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爲祖後者也。賈疏。殷道。適子死。弟乃先立。故云周之道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賈疏。適子在不得立適孫。明適孫同庶孫之例。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賈疏。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是以此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敖氏繼公曰。注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

期者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爲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爲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爲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爲祖父後服與子同　敖氏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爲適加隆焉耳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是適子之統亦不貳也適子死若廢疾而立適孫死則爲之服期固已若庶子將爲後者死亦爲之服期此謂七月天子諸侯爲庶子無服大夫爲庶子大功雖將爲後死亦不爲之加服注云服之皆如衆子庶婦明不異於其本也

存疑　賀氏循曰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

辨正　虞氏喜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　庾氏蔚之曰舅沒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適孫婦也

案父喪母在則母爲主婦以其服則斬衰拜則稽顙自宜爲主適婦從夫服期不爲主而拜賓是則主婦不必主人之妻當從服制之重者也其母先不在者婦服期拜不稽顙而適婦則爲主矣承祖父之重者祖母在祖母自爲主母服期孫婦服大功若從夫而服期則嫌於母喪且不爲主無庸加服也若祖母與母俱不在孫婦自當服期而爲主矣若祖母不在而母在不應舍服期之母而加孫婦之服以代之也承曾祖父之重者曾祖母在自爲主祖母服期母服大功曾孫婦服緦曾祖母爲主不嫌於夫斬而婦緦也若從夫服期不但姑輕婦重亦嫌於二主矣若曾祖母祖母俱不在而母在緣亡夫之義母能不服期乎母服期則曾孫婦緦自若可也曾孫婦服期而姑大功不疑自居於適而以姑爲庶乎賀循之說似是而非不可用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爲父母服者不

在禫杖者深抑之欲其厚於大宗也　雷氏次宗曰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　敖氏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爲支子服率降於爲己服一等此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降者以其既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案疏謂不在禫杖者深抑之此爲人後者支子也其適子自爲父後二十五月而禫爲人後者固不可以十五月之禫參之也然則不必深抑之而已無禫杖之法矣

辨正程子曰既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後之立疑義者見禮有爲其父母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本生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父伯父故須著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　張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竝以期服服之　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竝坐而其子侍側

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經言爲其父母者蓋若不稱爲父母別無稱呼只得如此

圖不杖期而報世叔父母與昆弟之子相爲之服也稱情以立名緣名以制服程朱之言萬世人倫之準也或有疑於此者盍取聖人正名之說而三復之乎古人世叔父於昆弟之子亦直稱父子漢疏廣謂兄子受曰宜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蔡邕與叔父質爲程璜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則爲人後者呼其本生爲父母亦自可通然此乃泛稱之辭要其上承祖宗旁治昆弟則必以世叔父母視之非直以爲父母也若直以爲父母則二本矣名不正言不順矣議禮者乃奴奴於此不亦末乎朱子謂所後父與所生父竝在不可竝稱爲父此猶爲大夫士言之若爲天子諸侯後者則於君前當名其所生父矣伯叔父且不可稱也而況稱父乎惑於此者可以解矣　又案爲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不杖期其本服也其他則自小功

以至於無服。而皆爲之不杖期。以其本生親之也。是則隆於大宗。亦未嘗薄於本生。大宗至重。以正尊尊之本。生次重。以旁親之首尊者尊之。聖人之度量權衡。夫豈苟哉。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大宗。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

一者。別子之子。適適相承。百世不遷者也。小宗四者。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者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爲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竝行。既爲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爲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爲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爲小宗者。以其本爲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案不二斬者不二父也一語得其宗矣歐陽紛紛昧此耳。

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算素管反劉音遂大祖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都邑之士始封之君若稷契也自由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賈氏公彥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大祖始封者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敖氏繼公曰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

宗之意。尊之統。爲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爲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爲之立後。諸侯言大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大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自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大祖。此其徵也。及謂

祭者。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大祖世世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大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

祭者之尊不同故也。尊者。天下諸侯之大祖也。此與大宗爲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關。意畧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

敖氏繼公曰。大宗不可絕。又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爾。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以後大宗。田氏瓊曰。同宗無支子。唯有長子。以長子後大宗。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存異　敖氏繼公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愚大宗無後則同父仲叔季之子皆可後之凡同祖同曾祖同高祖以及無服之子皆可後之但取同繼別之宗者而已傳恐人拘於倫叙之戚疏而取必於其戚者則絕已以後人殊非爲後者之所安而舍多奪少亦非均安之道故云小宗之適子自繼小宗不可以後大宗正與前傳同宗則可爲之後相發也敖氏以爲大宗有時而絕非也此或別子之傳僅一再世而門戶如楊雄氏之單微者耳然如此者甚少則疏屬有支子大宗其可得而絕乎設大宗之外僅有一人則戴聖之說其正也更以田瓊之說通之可也　又案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小宗亦不可輕絕明矣小宗無後者不立後古法也以支子後之要亦非聖人之所禁者

餘論　漢書哀帝元帝庶孫定陶共王子也母曰丁姬年十三嗣立爲王成帝無子徵立爲皇太子上以太子奉

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成帝崩。太子卽位。成帝母稱太皇太后。成帝趙皇后稱皇太后。而祖母傅與母丁。自以定陶共王爲稱。已而傅必欲稱尊號。於是追尊傅爲定陶共皇太后。丁爲共皇后。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猶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又宜爲共皇立廟京師。師丹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

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王立後。奉承祭祀。恩義已備。陛下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　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　宋史。濮安懿王允讓商王　之子也。仁宗在位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宗實爲皇子。仁宗崩。皇子卽位。是爲英宗。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典禮。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等議曰。禮爲人後者不敢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自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繼大統。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

當時。取譏後世。今日崇奉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尊親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崇。濮王於仁宗爲兄。陛下宜稱皇伯父而不名。歐陽修著濮議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謂之降服。親不可降。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聖人降三年爲期。而不沒其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議者欲以爲人後之故。使一旦視父母若未嘗生我者。其絕之也甚矣。程子代侍御史彭思永疏曰。陛下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

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不可變易者也。苟亂大倫。人理滅矣。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是非之理昭然明也。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爲家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明史世宗厚熜。憲宗孫也。父興獻王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襲封。武宗

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以遺詔迎
王於興邸皇帝位秋七月進士張璁言繼統不繼嗣
請追崇所生立興獻王廟於京師初禮臣議考孝宗改
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允至是
下璁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爭皆不聽冬十
月己卯朔追尊父興獻王爲興獻帝祖母憲宗貴妃邵
氏爲皇太后母妃爲興獻后嘉靖元年正月命稱孝宗
皇考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三月上慈壽皇太后尊號
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后曰莊肅皇后上皇太后尊
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三年正月南京
刑部主事桂萼請改稱孝宗皇伯考夏四月上興國太
后尊號曰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追尊興獻帝爲本生
皇考恭穆獻皇帝九月丙寅定稱孝宗爲皇伯考昭聖
皇太后爲皇伯母獻皇帝爲皇考章聖皇太后爲聖母
武宗爲皇兄武宗后爲皇嫂

張璁以世宗入繼爲繼統不繼嗣直抉爲人後之藩

籬。乃俾世宗得以恣行其私而無忌。計誠狡矣。夫繼統不繼嗣者。舜之受堯。禹之受舜則然。或更如光武之中興。昭烈之存漢。則亦可云爾。興王非異姓之禪受也。未有力征之經營也。受武宗遺詔而踐帝位。何云非繼嗣乎。苟非嗣何有統。統與嗣可相離乎。析統與嗣而二之。聰之創論前古所未有也。若質言之。不過曰取其天下而絕其嗣云爾。而飾辭曰繼統不繼嗣。豈非掩耳盜鈴之術乎。且夫統者。自太祖而下至於高曾祖禰以相屬者也。統承武宗。嗣繼孝宗。繼孝宗猶之繼武宗也。此則兄終弟及之道也。今不考孝宗而考興獻王。興獻王固不得禰憲宗也。如是則不但孝宗武宗之統絕。卽憲宗已上至太祖之統胥絕矣。何繼之有。論者謂大夫士之宗法不可施於天子。故與爲人後之禮別。然則大夫士大宗不可絕。可絕者獨天子也。有是理乎。聰既顯言不繼嗣則固決意絕孝宗之嗣矣。孝宗何大夫士之不若乎。論者謂有武宗故不得考孝宗。若考孝宗。則置武宗

於何地。故不得考孝宗也。然則無武宗乃考孝宗。孝宗轉以有武宗而致絕也。不知考孝宗則孝宗有二子。兄終而弟及。孝宗有子。而武宗亦不絕矣。不考孝宗。則孝宗終無子。而武宗亦無弟。兩世不胥絕乎。且其興國則承之於獻王。天位則受之於先帝。不考孝宗則無所承受。律以春秋之義。不可謂得國之正也。當武宗荒淫。倉卒棄世。江彬錢寧輩肘腋可虞。天下岌岌。諸大臣欲急定危疑。故遺詔草率爾。興王獨子不可以

後人。固當立他藩之支子以爲武宗嗣。斯應經義設爾。興王敢執辭以爭乎。卽執辭以爭。亦必曰吾以倫序當爲孝宗後。必不敢曰吾當受天下不願爲後也。倫序當立之說。經傳所無。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必興王邪。設遺詔中不曰倫序當立。但云立某爲皇太弟。繼孝宗皇帝後。彼雖無良。其敢顯然而悖之邪。抑能篤於所生。決然舍去而就藩邪。夫不以天下易親者。人倫之至也。不肯後人。卽當辟位。大柄在手。箝天下之口。而以狠愎暴戾

行之。此豈棄天下如敝屣者乎。聰夔諸人迎合希寵與冷褒段猶心事如一。不但人倫之皐人。亦經學之蟊蠹也。議禮者無爲簧舌所惑。又案歐陽謂濮王宜稱親。尚考仁宗也。固賢於聰夔之不考孝宗者。然解經實繆。其拘牽字句。正所謂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者。乃撓千古之公論。助姦匪之聲援。且若預作聰夔之竭者。其爲禍亦烈矣。天之生物。聖人之制禮。使之一本。而修使之二本。其爲白圭之玷。不既多乎。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

案　爲其父母者。以出降也。爲昆弟應降大功而不降者。以其爲父後也。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天也。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

婦人不能貳尊也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爲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爲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爲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爲此。　鄭氏康成曰。從者。從其教令。

案　經兼言父母。傳專言父者。重斬也。女子在家亦從母。不言母者。陰統於陽。母必從父也。無父者從其昆弟。亦母之所從也。

辨正　李氏如圭曰。鄭氏謂內宗外宗爲君服斬。非也。服問。君爲天子三年。夫人猶內宗之爲君也。夫人爲天子期。則內宗爲君亦期矣。雜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是外宗內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者。自主男子言之。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君乎。周官內宗外宗內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幷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幷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

案 季氏所辨最析。且不獨內宗外宗。卽王姬之已降者亦然也。曰敢以輕服服至尊乎。曰大功已下爲輕。齊衰則猶重也。既嫁天夫父不奪之。君豈奪之乎。

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集說 敖氏繼公曰。此一節釋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爲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爲歸然也。鄭氏康成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

案 此小宗。直指昆弟之爲父後者。不但非繼別之宗。亦非繼高繼曾繼祖之宗也。婦人已嫁而反。父在則歸於父。父不在。則歸於昆弟之爲父後者。如昆弟之爲父後者又不在。則所謂有所取無所歸者。而夫亦不去之矣。以其不可歸於從父昆弟亦不可歸於庶昆弟與昆弟之子也。古者婦人父母亡。無歸寧之法。惟見出乃歸

宗爾云。必有者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他年或歸。則歸此昆弟之爲父後者。故不降而爲之期也。以此見婦人在夫家。恒凜凜乎有不克終之戒焉。

繼父同居者。

正義 敖氏繼公曰。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若爲其夫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適音如字與音預爲異如字

正義 馬氏融曰。稱少幼小也。無大功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適人。鄭氏康成曰。妻稱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賈疏若在門內。恐神爲非族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爲之。隨

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也。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陳氏銓曰。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敖氏繼公曰。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二者具且同尸。故爲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爲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繼父之有服。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義生於恩之也。俱無大功親。兩營若相依爲命者。然又慮其亡父之餕也。而別爲之所。使孤兒得以伸其孝敬。此於生者死者兩有恩焉。雖非父也。而可方諸伯叔父之倫。是以爲之服期也。父無可繼之理。聖人寧不知之。而必制此者。所以備時事之窮而周其變也。然必三者具。又始終同居。然後服之。則其法嚴矣。世之合此者僅矣。異姓亂宗

之端。亦可以弭矣。注謂妻稱年未滿五十。言其極爾。其實未滿二十三十四十者竝賅焉。又案築宮廟。非必備廟制也。畧爲之所而已。其祭未必有尸也。稷饋而已。子未成人。未必三獻也。陰厭而已。然則此禮蓋爲庶人設與。抑士之單微者亦偶有之與。又案小記。有主後者爲異居謂繼父他年自有子者也。然則爲之服者。不獨以其恩。亦憐其無主。彼若有主。則此之情殺矣。合小記觀之尤備。

敖氏繼公曰。繼父服此子無文。以繼母嫁從報服推之。或者亦報乎。

爲夫之君。

鄭氏玄曰。諸侯夫人。畿內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馬氏融曰。夫爲君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

賈氏公彥曰。夫爲君斬。故妻從服期也。臣妻於君夫人無服。

臣妻不服君夫人者。以從服直一從而已。不累從也。

李氏如圭曰。大傳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爲服者於己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爲母之黨。妻爲夫之黨。夫爲妻之黨。屬從也。臣爲君之黨。妾子爲君母之黨。妾爲女君之黨。子爲母之君母妻爲夫之君。徒從也。小記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服。謂徒從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適如字

賈氏公彥曰。姑姊妹出適爲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亦爲之大功。今還相爲期。故言報。女子子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爲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敖氏繼公曰。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

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爲己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案 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父爲之期。而彼不爲父斬者。彼已爲夫服斬故也。父母之於女服可加者。仁之通。女之於父母服不可加者。義之限也。服過於期。則疑於見出而去夫之室者矣。然則於姪與昆弟何以報也。期其本服也。憐我而厚我。不可以徒受也。此主謂大夫士小宗不立後者。若大宗立後。則無無主者矣。杜佑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主者。服與此同。君夫人雖無後。不應無祭主。果有之。其在季世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敖氏繼公曰。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婦人無祭主。以其夫無祭主也。其夫無祭主。猶得祔食於宗子之家。婦人則竟已矣。故父母昆弟姪尤矜之也。曰不從夫而祔食乎。適子自祭其祖禰。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畧焉得配邪。然則父昆弟爲之加服而不爲之祭者何也。曰婦人外成。分有所限。則氣亦不屬也。

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爲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爲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敖氏繼公曰。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爲變服也。孫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賈氏公彥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鄭氏康成曰。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之君也。賈疏。始封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者。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賈疏。繼體則祖與父合立。爲廢疾不立已立。故祖父不爲君敖氏繼公曰已上總釋國君有不爲君之祖若父也。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賈疏。曾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臣從服期也。若然。父既早卒。祖亦是廢疾不立。是以今君受國於曾祖。敖氏繼公曰。此釋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君之無父而爲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爲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似未備。

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之稱故也。爲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畧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爾。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沒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

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鄭氏康成曰。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問父卒爲祖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欲言期則父在。欲言三年則父在。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朱子曰。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見於賈疏。其意甚備。若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今吾黨未之講。而儉佞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可嘆也

案 如宋孝宗之喪。光宗雖在寧宗嗣位。既受重則必服斬。蓋未有羣臣皆服重而嗣君反可以輕服者也。以此推之於大夫士。凡祖父之喪。父有廢疾不能受重。則適孫受重而服斬。禮亦同之。或云。父雖廢疾。可以斬衰被之。而孫則仍以期服攝主喪之事非也。重必有所傳有所受。子不能受於父。則孫受之於祖矣。受重者有輕服乎。若光宗之喪。則寧宗自爲父斬衰。羣臣當從君降一

等而爲之服期。以其未成乎君也。堯老舜攝。堯尚爲君。若堯時舜先沒。則諸侯不爲舜三年喪。唐之肅代。宋之高孝。當從此例。若光宗與明之光宗。則但可從春秋王子猛之例

敖氏繼公曰。禮貴適重正。所尊祖禰繼世之正也。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玄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孫爲祖正服期。祖爲孫正服九月。適孫爲後。則祖爲加服期。孫加服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適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邪　虞氏喜曰。賀循喪服記。父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期。以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喜以爲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期。則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國於祖。祖之羣臣服三年。而適孫服期。齊衰送葬。斬杖無主。如大父何　朱子曰。適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　唐氏順之曰。俗人以承重爲代父服。非也。承重者。禮之所謂受重也。重謂祭統也。受

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人後者以旁枝後其大宗爲祖後者以適孫後其祖。雖其本末疏戚不同。而其所以必爲之三年者。則皆以爲後故爲後者。受重之謂也。爲曾祖後則爲曾祖斬。爲高祖後則爲高祖斬。若以代父爲說則是父之所齊期齊三月者。吾代爲之斬。本末倒置甚矣。又何以爲代乎

【疏】祖沒於父後而曾祖尚存。如之何。子爲父斬。不以祖之存沒異也。則承父之重而爲祖斬。不以曾祖之存沒異可知矣。父卒爲祖斬。不以母之存沒異也。則祖父卒而爲祖母三年。不以母之存沒異可知矣。孫爲祖承重。而曾祖尚存。則不以杖卽位。以曾祖服斬爲之喪主也。曾祖存。重在曾祖。孫爲祖服斬者。亦可以稱承重乎。曰重雖在曾祖。年旣老則亦可傳矣。舍承重別無他稱。是亦宗子不孤之類也。又案承重之服。經無正條。於此傳見之。間有附見於斬齊三年并杖期章者。讀者互考之可也。

妾爲女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君。君適妻也。　賈氏公彥曰。妻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稱夫爲君。故稱適妻爲女君也。

敖氏繼公曰。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正義　敖氏繼公曰。禮夫妻體敵。妾爲君斬衰三年。而爲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爲

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爲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爲舅姑。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緦。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爲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辨正　敖氏繼公曰。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疏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唯緦章見貴妾之服。彼蓋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爲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

降一等者服之。

報之則誠重也。降之果何嫌乎。豈其姊妹姪本有功緦之服者。以共事一人之故而反不爲之服乎。注說非也。緦章貴妾之服。夫君服之也。敖氏引之。蓋謂夫妻同服耳。爲妾之有子者。當亦同之。唯無子又賤者。則無服耳。大夫之內子無緦服。其在大功者降一等服之。王后爲君夫人於妾並無服

婦爲舅姑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馬氏融曰。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婦服期。

敖氏繼公曰。子爲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爲期。然則凡從服者唯視所從者之重輕而爲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王氏志長曰。婦爲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男子非父不天。父在則母降矣。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無二

天故無二斬也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爲天也爲舅姑服斬是二其天故不敢也

臣之於其君子之於其父婦之於其夫三綱也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婦以夫爲天一也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爲之聖人之權度審矣

舅不可以爲天則雖不爲之斬也不亦宜乎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然夫必三年而後寢則猶是三年也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又案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則妾雖不得正名之曰舅姑而服亦期矣繼母如母則繼姑如姑可知夫之慈母亦當同服

【集論】虞氏喜曰庶子爲父後上繼祖禰故爲所生母服緦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從輕服重　晉哀帝興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喪尚書奏至尊緦麻三月皇后齊衰舅不厭婦故得申本服慕母豪駁之曰公子不繼祖禰故妻得申皇姑夫人致齊而曾於太廟后

服不宜踰至尊也

庶子爲後其妻自應從夫而降慶喜之說非也蓁母嫁得其衷矣

李氏涪曰喪服傳婦爲舅姑齊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婦服素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尚在喪制故再周而後吉禮

子爲父母再期大祥中月而禫婦必從其夫未及祥禫之月婦安得別有祥禫且虞練丈夫兩番受服亦兩輕婦人既練除要帶則服盡除而卽吉可知矣其父在爲母者雖期服有祥禫婦亦既練除服不俟祥禫也若俟祥禫則姑服反重於舅服也而可乎涪蓋未詳考經傳而意其或然故誤也婦既練除服則十五升吉布可也有禮事而服禮服亦可也后夫人內子各以等衰爲之法服豈白縑青縑云爾乎士妻居常白縑青縑無所不可然練乃織絲白非凶服未見其異於紈綺也取必

於縑、或反華於吉布矣是白縑青縑亦非也。然則夫在喪而妻以吉服與祭可乎。曰可。虞之祭賓弔服。練之祭賓吉服。凡齊衰者皆除矣。祥禫之祭婦吉服。諸孫昆弟之子竝同。奚爲而不可乎。

夫之昆弟之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檀弓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爲之。亦如已子服期。

存疑 陳氏銓曰。從於夫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

婦人爲夫黨之卑行。與夫同。陳說未的。此服夫妻同。皆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二妾之子爲母之服。異於衆人。嫌母爲其子亦然。故以明之。公國君也。

疏 ○二妾爲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適人則大功。義繫於己所出也。爲其子若女子子之殤服。亦如衆人。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絕之者。其妻與夫爲一體而同之。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疏 ○父在且服。父沒可知。子之於母。或在五服之外。或降而大功。而母之於子。乃以本服服之者。子在外。則父之所厭者不得不屈。妾在內。則君之所厭於己之子者可得而伸。且婦人以有出爲榮。亦使得伸其情於所出也。此與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之意相類。

注 鄭氏康成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

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公之妾無服可知。是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然已之子。君與女君或絕或降。而已則服之如衆人。此非不以尊降之例也。傳得經意。亦以敖氏推勘而明

女子子爲其祖父母。

疏敖氏繼公曰。斬衰章云。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

者言之也。此唯云女子子。所以見其在室與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矣。必復著之者。嫌出則或降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疏賈氏公彥曰。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敖氏繼公曰。傳以經意爲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案 經傳自明。注轉支矣。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爲大夫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賈疏六命夫者。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子六也。女子子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爲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爲小功。今以其爲命婦故不復以尊降。唯以出降爲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爲期也。此於其子不別適庶。以其父在故爾。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夫夫爲適孫爲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爲其父之

適孫者雖不爲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此著其不降者明乎非此則皆降也大夫以尊降其期親可也大夫之子有何尊而亦降之乎凡喪事父子皆有列焉世叔父昆弟已與父服同哭踊之儀子不可有加於父變除之節子不可獨後於父也故父降之子亦降之也此既從父而降則世叔母雖父之所不服及子昆弟之子女子子父服降於已一等者不得不於已之常服而降之不則參差錯雜而不可以行矣又案父爲大夫而已之子弟之子又有爲大夫者可見五十命爲大夫之法不可執也祖孫同爲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之同於見爲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

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大夫爲不降也。大夫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爲大爲爲如字適人如字朝直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賈疏。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爲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賈氏公彥曰。大夫之子。降不降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

敖氏繼公曰。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蓋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唯父卒乃如衆人。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爲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唯以出降耳。問者蓋怪命婦之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

降之尊於朝。謂爲大夫貴於室。謂爲內子。

鄭注 鄭氏康成曰。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

疏 敖氏繼公曰。經言唯子不報。謂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

案 注駁傳是已。而謂男女同。不如直指男子之直截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爲士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祖父適孫爲士。乃合祖母言之者。所謂妻從夫爵也。

案 祖父母。謂父在者也。適孫。謂適子不在者也。言此以明不以大夫之尊而降也。始封之君。創業之天子。亦有祖父爲士若大夫者。上經爲君之祖父母。以君三年。故臣從服也。若君之父在。則君服祖期。與此條同也。祖父母適孫之服。通乎上下。

通論 敖氏繼公曰。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

則主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敖氏繼公曰。大夫於爲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爲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爲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爲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敖氏之駁論嚴矣。然聖人因人情而制禮。既有尊降之例。似應從同。而有不降者。不敢故也。非必豫懷欲降之心也。讀者勿以辭害志可矣。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正義 馬氏融曰。公謂諸侯。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 敖氏繼公曰。上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此妾之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嫌爲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爲其私親或與爲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

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君之尊卑而異也。

戴記。婦人奔喪不別。妻妾妾則妾亦奔父母之喪與。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鄭氏康成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賈疏。桓九年左傳。紀季姜歸于京師。杜注。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賈疏。雜記文。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敖氏繼公曰。傳意蓋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爲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唯自爲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矣。

鄭敖二義相兼乃備。一則嫌爲妾者屈於其君。或不得服其私親。一則嫌爲女君之黨服。則不爲已之黨服也。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其此類乎。

又案公羊傳曰。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注所引

者此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右齊衰不杖期

圖 齊衰不杖期。降正義服升數。經帶用麻用布之法。既葬受服變除。悉與杖期同。但小祥而除之。無既練之受服耳。又案齊衰期。以不杖者爲通服。自三年降一等卽屬之。故項多而緒紛經文未著。後人之所引伸者。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則其爲世叔父母。昆弟。姑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期也。丈夫之爲姑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則爲其衆子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其嫁而反在父室者。親屬之相爲亦如之。妾爲己子得遂。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在室者若反在室者。與子同矣。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爲君之父母。當如女君

之爲舅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同己子矣。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親如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卽己之祖父母矣。其爲昆弟廢疾不爲後者。姑姊妹若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其相報者亦如之。爲人後者之妻。爲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相爲亦如之。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

者期。則同之於衆子也。世子爲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爲妻也。凡庶昆弟爲世子期。則於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可推。且又臣從君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子將爲祖後者不降。則以尊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大夫爲適昆弟爲世叔父母昆弟之子爲大夫者。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而無主者。不降。互備於其子之服也。公之昆弟。

爲世叔父母不降。以彼亦公子。則尊同也。君君。
人之喪。其孫曾玄之婦從。孫曾玄而服者。內宗外
宗之爲君爲夫人者皆期。以輕服不可服至尊。又
婦人不貳斬也。服問。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夫不服
而妻服之。以存內也。以此推之。則公妾大夫妾之
女子子在室爲其母。或如公子之妻之爲其姑與。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鄭氏康成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
賈疏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賈疏。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爲主。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

繩屨。 譙氏周曰。齊衰三月。不居壐室。 敖氏繼公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唯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案 云疏衰裳齊牡麻絰。則冠布纓布帶。竝與上二章同可知也。

寄公爲所寓

【疏】鄭氏康成曰。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賈疏。詩式微箋。

黎侯寓於衞。寓卽寄其義同。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

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疏】鄭氏康成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旣葬而除之。 敖氏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爲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唯有此爾。故不以其葬月爲節也。

【疏】同於民者。寄公之自視則然。所寓之君待之則以賓禮。喪大記可據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疏】鄭氏康成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

也。賈疏小記及大傳皆云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爲大宗是也。　敖氏繼公曰。丈夫者。男子之於大宗絕屬者也。婦人者。謂絕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蓋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李氏如圭曰。其在五屬之內大小功者則齊衰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賈氏公彥曰。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怪其太重。故發問。　雷氏次宗曰。尊祖故敬宗。始祖已沒。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敖氏繼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祖者已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

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唯以其母之在不在爲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疏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明其不與祭矣。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

爲舊君君之母妻

義敖氏繼公曰。君之母妻。亦謂舊君之母妻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義鄭氏康成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賈疏。庶人爲國君不服小君。是恩淺。此爲小君。恩深於民故也。敖氏繼公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爲致仕是也。此

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圖】身雖致仕。所食者君之祿也。若大夫則所乘者君之車也。國政猶與聞焉。恩誼深矣。然一切典禮。不可參錯於見爲臣者之班。是以服同於民也。傳於寄公及致仕者。皆言與民同。見齊衰三月本爲民服君之服也。古人

臣進退不苟。細故微嫌。有奉身而退者。如楚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爲士師三黜。畧可見也。注以老與廢疾者言之。似未賅。

庶人爲國君。

【疏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賈疏謂府史胥徒。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賈疏。畿內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

敖氏繼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當家者則不服也。

集說 敖氏又謂非在官者不服。非也。民無不服之理。上傳再言與民同。足以見之矣。民之於君遠矣。不可同於臣。又不敢以輕服服之。是以齊衰三月也。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也。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爲公卿大夫之君無服。諸侯世。大夫不世。經特言國君以此。庶人爲君之母妻無服。

通論 敖氏繼公曰。畿內之民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唯主爲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餘論 班氏固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三貴。故三月而已。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長知丈反

疏義 鄭氏康成曰。在外待放已去者。戴氏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爲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爲之齊衰三月而

已。士之異於大夫者。長子無服。

案 此謂大夫已去他邦。而妻及長子尚留舊國者。宜爲君服齊衰三月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義 鄭氏昕曰。案禮。妻爲君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大夫越境逆女非禮。（賈疏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敖氏繼公曰。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爲之服也。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若但如傳所言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案 妻若隨夫去。則不必與民同矣。未去。則雖外娶者亦

與民同。義不繫於歸宗往來也。士昏禮有若異邦之文。士且外要。況大夫乎。公羊之言亦不可爲典要。敖氏推勘大夫與士應有不同。固爲入細。然反復經文。則以妻長子爲已去者。終覺未安。傳云未去。亦謂將去而未去。適遇君喪者爾。

繼父不同居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嘗同居。今不同。賈疏。此期章傳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者也。敖氏繼公曰。爲繼父同居者期。爲異居者不降一等爲大功。乃服此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

案　先嘗同居。則固兩無大功之親。相依年久。且又以彼貨財築此宮廟而歲時藉以奉祀矣。其後或繼父自有子。或立同宗爲後。乃異居。而其初同居之誼猶夫故也。以異居故不服期。以先嘗同居。故齊衰未可改也。恩同於父亦非過論。　又案檀弓有論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者。蓋指此嘗同居後異居者也。繼父後有子乃相爲昆弟。服繼父故并論其子之相爲服。而或以爲大功。或

以爲齊衰耳。若本非同居則嫁母且絕不爲親矣。母之後夫與後夫所生之子皆路人也。何服之可議乎。要之先卽同居而異父之昆弟不應有服。故經無其文。而子夏以爲未之前聞也。齊功紛紜殊爲多事。

敖氏繼公曰。繼父於此子同居異居皆不爲服。知不爲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父子祖孫服有重輕無不相爲服者繼父而不報則踰於祖父矣無此理也不杖期可施於卑者乃靳此三月乎經不言報或傳寫失之。

又案戴德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徐氏堅曰女子母攜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有繼父之道也此說非是繼父之服雖曰以恩而恩必準之以義故一有大功之親則弗服也不爲築宮廟則弗服也以存孤有祀數世之宗祏繫焉此爲恩之大者耳非區區衣食嫗煦之惠也女子外成何孤可

存。何祀可奉乃適人而猶爲繼父服乎。

曾祖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爲父期。則爲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也。不言高祖者。緦麻章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若然。此曾祖內合有高祖同服可知。　鄭氏康成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敖氏繼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爲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爲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以此傳義推之。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

相及者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緦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蓋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亦皆曰曾孫。

【集論】袁氏準曰。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

【案】天子諸侯之曾祖父母卽開創始封亦罕相及。相及則服從同。若天子諸侯之曾孫爲其曾祖父。則當以臣爲君之服服之。康成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也。

大夫爲宗子。

【正義】敖氏繼公曰。亦與宗子絕屬者也。前條云。大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爲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賈氏公彥曰。宗子旣不降。母妻

不降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爲士也。經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李氏如圭曰。大夫不奪宗故也。

案 此本無服。以重大宗故服之。非不降例也。曰不敢降。亦立文不得不然爾。宗子爲大夫則尊同。其爲士者應以尊降。此云不降。蒙前條之皆爲士者也。

舊君。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卽在外之大夫爲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蓋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道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爲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

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掃四奧反

正義　李氏如圭曰。掃其宗廟。謂拚除之也。　敖氏繼公曰。云君掃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絕者此也。

案　上經大夫爲三字。總貫此條及下條。故傳皆以大夫表之。然舊君之服。士亦宜同。經特著其重者爾。

辨正　劉氏敞曰。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鄭氏謂尊卑異不反服。若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非也。

案　孔叢子。子思仕衛。聞魯繆公之喪而不服。且明其義。以爲不二君也。據此。則劉敞之言頗合經意。抑又見仕於大夫之臣之服其舊君。猶國君也。

行疏　鄭氏康成曰。大夫待放未去者。

案　傳言已去。注何云未去乎。若未去。豈煩君之掃其宗

廟邪。注欲與前經大夫在外條區而爲二。故强別之。且人臣進以禮。退以義。去國之道多端。孔子席不暇煖。墨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亦言所去三。所就三矣。豈必皆待放者乎。　又案爲舊君凡三條。第一條。大夫士仕焉而已者。在國者也。在國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第二條。大夫身已去國。而妻若長子尚留者也。妻長子服君。則不服君之母妻矣。身在外未仕則服。已仕則不服也。第三條。則指言大夫去國而未仕者。其妻若子皆已去可知。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爲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蓋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

案　此服自天子至於士皆同。經言大夫者。大夫尊降之

始嫌其或異於士故著之。大夫不降。則諸侯亦不絕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疏義 敖氏繼公曰。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之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爲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祖及曾祖之服皆不降也。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耳。

案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則成人未嫁者得降其旁親也。彼降此不降。而兼言未嫁者則同。故敖氏云然。此經主爲士之女子子言之。而大夫以上至天子之女子子並同。卽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者於曾祖父母無不服也。若於其曾祖父母爲天子諸侯者。則又不止三月而已。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

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疏　鄭氏康成曰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賈疏若十五許嫁笄亦爲成人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賈疏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之類是有所降也

疏　敖氏繼公曰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似失其旨矣

疏　大夫妻於本族之旁親不降一等以異於士之妻者父族之爲士者爲其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不可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加服故還爲父族服者雖旁親無降之之法也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者則唯服其正尊與昆弟之爲父後者而旁親無服矣此經本意啻對中降而言故云嫁者未嫁者明嫁者與未嫁者同不以出適而降也傳乃以嫁於大夫爲辭故敖氏以爲失其旨

左齊衰三月。

案齊衰三月疏以爲正服與義服同。皆衰六升冠九升是也。經帶則與期年者同。又案齊衰三月之服爲高祖父母與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諸侯者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已之曾祖父母也其曾祖父母則已之高祖父母也。畿內之民服天子與侯國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爲君服夫妻同。大夫不降其宗。則服宗子之母妻與士同。大夫之妻服宗子宗子之母妻與士同。